

瑞安市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

瑞安市统计局
瑞安市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6月24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13〕3号)要求,瑞安市进行了第三次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摸清了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查明了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和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个体经营户的发展状况。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现将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公报如下。其他普查数据将随着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的进度,以不同方式陆续公布。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3758个,比2008年末(2008年是第二次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13647个,增长135.0%;产业活动单位25500个,增加14126个,增长124.2%;有证照个体经营户43196个(详见表1-1)。

2013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12662个,占53.3%;批发和零售业3755个,占15.8%;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2068个,占8.7%。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5971个,占60.1%;制造业11435个,占26.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2285个,占5.3%(详见表1-2)。

表1-1 单位数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3758	100.0
企业法人	20147	84.8
机关、事业法人	514	2.2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3097	13.0
二、产业活动单位	25500	100.0
第二产业	13465	52.8
第三产业	12035	47.2
三、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43196	100.0
第二产业	11330	26.2
第三产业	31866	73.8

表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个)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个)
合 计	23758	43196
采矿业	5	2
制造业	12662	1143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	-
建筑业	245	29
批发和零售业	3755	2597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8	156
住宿和餐饮业	423	182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4	5
金融业	52	-
房地产业	504	1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56	49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4	1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99	2285
教育	619	1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4	27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3	29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68	-

注¹:表中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171个;有证照个体经营户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5个。

注²:表中的金融业法人单位是指金融系统所辖的法人单位(含视同法人),以及典当、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和金融信息服务业的法人单位。

2013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20147个,比2008年末增加12635个,增长168.2%。其中,内资20063个,占99.6%;港、澳、台商投资15个,占0.1%;外商投资69个,占0.3%。内资中,国有24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0.1%;私营17731个,占88.0%(详见表1-3)。

表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20147
内资	20063
国有	24
集体	539
股份合作	938
联营	2
有限责任公司	546
股份有限公司	30
私营	17731
其他	253
港、澳、台商投资	15
外商投资	69

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481856人,比2008年末增加146689人,增长43.8%。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123433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314711人,占65.3%;建筑业44378人,占9.2%;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23823人,占4.9%。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52202人,占42.3%;制造业51409人,占41.6%;住宿和餐饮业8058人,占6.5%(详见表1-4)。

表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人)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81856	123433
采矿业	40	6
制造业	314711	5140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22	-
建筑业	44378	92
批发和零售业	21836	522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616	523
住宿和餐饮业	7973	805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00	15
金融业	1545	-
房地产业	4719	25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457	107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74	53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75	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684	7353
教育	17109	553
卫生和社会工作	8029	63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62	69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3823	-

注¹: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003人;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10人。

注²:表中的金融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是指金融系统所辖的法人单位,以及典当、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和金融信息服务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

三、企业资产总计

201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2170.6亿元。其中,第二产业企业资产总计占全部企业资产总计的47.0%,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占53.0%。

四、小微企业

2013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19759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98.1%。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12622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62.6%;批发业2349个,占11.7%;零售业1357个,占6.7%。

小微企业从业人员326717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76.4%。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263873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61.7%;建筑业12063人,占2.8%;批发业11558人,占2.7%。

小微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391.9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64.1%。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667.6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30.8%;房地产开发经营249.3亿元,占1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45.5亿元,占11.3%(详见表1-5)。

表1-5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19759	326717	1391.9
工业	12622	263873	667.6
建筑业	226	12063	12.4
交通运输业	327	7025	25.2
仓储业	6	28	0.1
邮政业	11	197	0.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8	338	0.4
批发业	2349	11558	95.3
零售业	1357	5256	13.5
住宿业	176	1724	2.9
餐饮业	235	3645	2.5
房地产开发经营	89	1182	249.3
物业管理	53	1984	1.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36	9116	245.5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74	8728	76.1

注:表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小微企业法人单位10个,从业人员334人,资产总计0.7亿元。

五、主要经济结构的变化情况

2013年末,在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单位占84.8%,比重比2008年末提高了13.4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2.2%,下降了3.8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13.0%,下降了9.6个百分点。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88.7%,提高了1.8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6.7%,下降了1.7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从业人员占4.5%,下降了0.2个百分点。

在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占54.5%,比重比2008年末提高了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45.5%,下降了1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74.9%,比2008年末下降了1.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25.1%,提高了1.1个百分点。

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第二产业占26.2%,比重比2008年末提高了7.8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73.8%,下降了7.8个百分点。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第二产业占41.5%,比重比2008年末下降了2.6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58.5%,提高了2.6个百分点。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其他法人。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是指除农户外,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包括：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2)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并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经相关部门批准,办理了税务登记证的个体经营户。

(4)经相关部门批准,领取了准运证,独立从事交通运输的个体运输户。

【3】小微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确定。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